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2〕172号

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 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（实训）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实验（实训）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课程，含理论课程中的实验（实训）环节，独立设置的实验（实训）课程，课程设计等，重点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教学业务档案检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根据本学期实验（实训）课表随机抽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、教材（指导书）、授课计划和教案等教学文件完备程度。
2. 实验（实训）项目的开出情况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90%。
3.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（实训）项目开设情况
4. 实验报告、实训报告（作品）完成情况和教师批阅情况。

四、检查时间

11月22日至25日，检查各学院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档案材料，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。

序号	学院	时间安排
1	建工学院	11月22日 08:15-11:15
2	信息工程学院	11月22日 14:15-17:15
3	动力与电气工程学院	11月23日 08:15-11:15
4	财经学院	11月23日 14:15-17:15
5	管理学院	11月24日 08:15-11:15
6	音乐学院	11月24日 14:15-17:15
7	美术学院	11月25日 08:15-11:15
8	文化传媒学院	11月25日 14:15-17:15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学院应予以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工作，认真配合学校检查组工作，按照通知检查内容要求，为学校检查组准备好本单位自查材料、完整的备查材料等。

2. 各学院须按问题清单认真整改，进一步规范实验（实训）教学运行和相关过程材料存档等工作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。

